

“鹿萱和鸣” 向阳而生

——曾都区检察院创新未成年人观护基地融入基层治理纪实

通讯员 陈姣姣 李鑫鑫

“当‘麻烦制造者’变成温暖传递者,我想这一切都值了。”曾都区检察院“鹿萱和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检察官看着与两个月前判若两人的小林,由衷感到欣慰。

今年5月,曾都区检察院联合涑水街道涑水社区,引进随州市阳光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专业社工力量,共建“鹿萱和鸣”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正式挂牌运营。这是该院首次通过合作共建方式,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深度融入基层治理、实现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有效衔接的生动实践。

保障。涑水社区依托网格化治理体系,将观护对象纳入社区服务管理视野,网格员翔实记录其思想动态、行为表现与生活情况,建立常态化跟踪台账,及时调整帮教措施。

专业赋能是帮教质量的核心保障。阳光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选派持证社工组建专业团队,为每名观护对象开展前置心理评估和家庭情况摸排,量身定制“一人一策”个性化帮教方案,在个案辅导、家庭教育指导、行为矫正等环节提供精准服务。

社会协同汇聚多元力量。团委、妇联、关工委、学校及爱心企业等共同参与,42家社会联盟成员、7家社会组织、15支志愿服务队纳入协作网络,银发管家、新业态骑手、楼栋长组建陪伴志愿队伍,构建“社工专业矫正+多元志愿陪伴”双重支撑格局。

在运行机制上,基地建立“一人一档一方案、一对一专人跟踪、一月一报告一反馈、期满一评估一推荐”标准化流程,形成“事前调查评估—事中观护帮教—事后跟踪回访”全链条覆盖。社工每月提交表现报告,检察机关定期回访,监护人同步配合,多方信息互通、工作联动,确保帮教环环相扣、步步扎实。

浸润

在社区实践中重塑价值坐标

“鹿萱和鸣”观护基地区别于传统阵地之处,在于其“场景浸润式”帮教模式——将未成年人纳入社区治理真实场景,在服务他人、承担责任的过程中实现行为矫正和价值观重塑。

基地依托涑水社区微治理学院“一院五部”架构,以青少共治学部为核心载体,联动银龄共治、新业态残障共融、治理骨干研修、社工志愿运营中心,搭建分层沉浸式观护场景矩阵。

在青少共治学部,持证社工对观护对象开展个案矫治和家庭监护指导,随后,观护对象分阶段跨学部轮岗实践——进驻银龄学部开展敬老陪伴、反诈宣讲;深入新业态残障共融学部参与便民帮扶、互助服务;跟随治理骨干研修学部网格员开展楼栋巡查、文明劝导。在陪伴独居老人聊天中学会倾听与共情,在协助残障人士康复训练中感受生命力量,在参与社区环境整治中建立对公共规则的认同。

基地还推行“小小网格员”常态化实践项目,将观护对象纳入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参与环境整治、邻里帮扶、政策科普等公益服务。所有服务

纳入德育实训积分体系,沿用社区微治理学院标准化积分管理制度——课堂出勤、公益服务、行为改善等均可累计积分,可兑换特色研学、手工课程、文体物资。观护结束时,社工机构依据积分综合出具评估报告,形成“以学正心、以行立德、积分促改”的完整闭环。这种正向激励而非消极管束的矫治思路,有效弱化了标签化帮教带来的抵触心理,激发了内在改变动力。

破茧

一个迷途少年的回归之路

罪错未成人小林(化名)初到观护基地时,眼神闪烁、言语戒备,对帮教安排抱有本能抵触。

社工没有急于说教,而是耐心观察,发现小林内心渴望被认可,因长期缺乏正向引导,才将精力用错了地方。

小林的第一次“破冰”是被孩子们围着叫“哥哥”的那一刻。在社工引导下,他给社区托管班小朋友讲故事、带领做游戏,在一次次“被需要”中,那个曾经的“问题少年”撕掉了“麻烦制造者”标签。在参与社区新就业群体关爱活动中,他为快递员、外卖骑手送去防暑物资,骑手们的辛劳让他联想到同样早出晚归的父亲,当晚主动给父亲打了一通电话——那道横亘父子之间的冰墙开始消融。

“他们都能做到,为什么我不能?”社工带小林走访社区残疾人家,看到身体残缺的人依然努力生活、微笑面对每一天,小林深受触动。此后,他主动参加公益活动,认真完成每一次帮教任务。

帮教期满后,小林在一家餐馆找到工作,自食其力、踏实肯干。回访中他告诉检察官:“以前觉得全世界都在跟我作对,现在才明白,是我一直没找到对的路。”

小林的转变,是“鹿萱和鸣”观护基地帮教成效的生动缩影——让一个濒临滑落的孩子在真实社会体验中重建了价值观。

鹤翼避风雨,萱草向阳生。每一个迷途的孩子都是一颗等待发芽的种子,给予适合的土壤、阳光和雨露,终有向阳而生的一天。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社工为支撑、以场景浸润为路径的“鹿萱和鸣”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正努力为这些种子提供温暖而坚实的生长之地。这不仅检察机关的职责所系,更是一座城市对未来的深情承诺。

随县信访 突出问题集中治理推进会召开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文可昕、蔡美林)近日,随县信访突出问题集中治理推进会召开。

今年以来,随县紧盯“四降一升”工作目标,常态化开展矛盾排查、积案化解、群众稳控,信访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

会议强调,要牢牢守住“四降一升”工作底线,聚焦五个关键环节靶向攻坚、系统施治。要抓实积案清仓见底,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四包四清”要求,实行一案一策分类处置,坚守“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化解标准,健全长效管控机制,确保案件实质性化解。要压实行业管控责任,落实“管行业必管信访”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组建实体化工作专班,分管县领导每周调度推进,常态化排查重点领域风险,深化“同类同解”治理机制,实现化解一件、规范一片、治理一域。要筑牢源头治理防线,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优化政务服务热线、综治中心等诉求平台运行质效,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力量,推动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要规范信访办理流程,从严把控访登记、实体办理、全程监督各环节,压实首接首办责任,严格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信访办理规范化水平。要做细重点群体稳控,完善重点人员台账管理,专项治理多头重复投诉问题,全力提升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

广水市委政法委 举办“年轻干部大讲堂”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唐逸凡)近日,广水市委政法委举办“年轻干部大讲堂”。

“年轻干部大讲堂”是广水市委政法委落实“干部素质提升年”工作要求的一项常态化举措。活动固定每周一期,每期安排2名年轻干部结合岗位实际分享学习体会和工作思考。

“年轻干部大讲堂”计划引入读书心得分享、兴趣爱好交流等内容,进一步丰富形式载体,让年轻干部在互学互鉴中持续锻炼、全面提升综合素质,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水、法治广水贡献青年力量。

洛阳司法所 开展暑期青少年法治安全宣讲活动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王若楠、易冬梅)近日,曾都区司法局洛阳司法所走进珠宝山村,为当地的爱心托管班学子送上一堂沉浸式法治安全宣讲课。

本次活动落地青瑯集洛洛农场,跳出封闭教室刻板授课模式,让孩子们在松弛欢乐的氛围里学法知安,补齐托管教育里法治、安全教育短板,实现素质培优、法治护航、安全守护三位一体。

依托珠宝山村六年爱心托管公益平台,普法精准填补了乡村留守儿童法治教育薄弱环节,让趣味研学拓宽眼界、法治宣讲守住底线,公益教育的成色更足、守护链条更加完整。授课不堆砌枯燥法条,围绕民事行为能力界定厘清网络充值消费权责,对照欺凌处置条款划清言行红线,依据网络保护相关条例讲解上网准则,搭配生活化案例、现场互动问答,把抽象法律转化为听得懂、用得上的成长指南,既告诉孩子们法律划定的行为禁区,更教会大家遭遇侵害、身陷骗局时如何依靠法律自保维权。

三里岗镇暖心走访全覆盖 护航戒毒人员回归正轨

随州日报讯(通讯员吕香兰)近日,随县三里岗镇禁毒工作人员对辖区现有戒毒人员开展入户走访工作。本次走访打破地域局限,对居住在镇区各村以及长期在随州城区居住的现有管控人员逐一上门走访,确保帮扶、管控不漏一人。

走访中,工作人员为多名戒毒人员家庭送上大米、食用油等生活物资,传递党委政府的人文关怀。通过谈心谈话,全面细致掌握戒毒人员的思想变化、身心健康、人际交往以及家庭生活现状,精准摸排各类潜在风险隐患。同时重点关注家属生活状态,耐心沟通交流,引导家属积极配合支持工作,携手守护家庭禁毒防线。此次跨区域走访帮扶,实现了辖区现有戒毒人员关爱管控无死角、全覆盖,进一步夯实了戒毒人员动态管控基础。

法治“温度”+调解“速度”

——广水市构建涉企纠纷全链条化解新格局小记

通讯员 易浩 柯宇 郑璐璐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以来,广水市委政法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健全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试点为突破口,构建“源头预防、多元调解、诉讼兜底”的全链条服务体系,为企业发展筑牢法治屏障。

走进该市综治中心涉企纠纷调解工作室看到,这里整合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资源,实现涉企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不仅如此,该市将服务触角向基层延伸,在各镇(街道)设立18个涉企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室,让企业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专业调解服务。

一位刚刚通过调解解决货款纠纷的企业负责人感慨道:“以前遇到合同纠纷,总想着打官司耗时长、成本高,现在有了专门的涉企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室,不仅效率高,还不伤和气。”今年上半年,

该中心充分发挥“减压阀”作用,成功将147件涉企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降低了企业维权成本。

变“坐等上门”为“主动所需”。广水市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联合司法、人社、工商联等部门,定期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和矛盾纠纷排查。通过走访调研,重点摸排企业在劳动用工、合同履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建立涉企风险台账,实行“红黄绿”三色预警。

走访某建筑企业时,工作组发现因工程款拨付滞后可能引发的连锁纠纷,随即启动“中心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协调住建、人社等部门提前介入,通过多轮协商,帮助企业回笼资金,避免了一场群体性劳资纠纷。这种“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化解前”的工作模式,切实将风险消解于未发、化解于萌芽。

让调解协议具有法律强制执行力,是打消企业顾虑的关键。该市综治中心速裁法庭实体化运行,为涉企纠纷提供“调解+司法确认+速裁”的“一条龙”服务。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速裁法庭第一时间进行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对于调解不成的简易案件,则直接转入速裁程序,实现“快立、快审、快结”。这一机制极大缩短了涉企案件的解决周期,实现了矛盾纠纷“分层过滤”和“实质化解”,让企业既能感受到调解的“温度”,也能感受到法治的“力度”。

依托涉企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构建多元解纷新格局,真正做到了涉企纠纷“小事不出企、大事不出镇”。下一步,广水市将继续深化涉企法律服务,以更优的法治环境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腿、干部多跑路”的服务宗旨,办案团队主动担当,驱车辗转四地、奔波数百公里,逐一对接各家银行,闭环完成材料递交、资质审核、款项扣划、资金划转等全流程工作,高效兑现当事人合法权益。

该案的圆满处置,是北郊法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诉源治理的生动实践,更是法庭精准履职、护航营商环境的鲜活缩影。下一步,曾都区法院将持续坚守司法为民初心,以更务实的作风、更精准的举措、更暖心的司法服务,高效化解民商事纠纷,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司法保障。

平安法治周刊

主持人:许静 QQ:1048482404
设计:向红

主办:中共随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随州日报社
协办: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随州市人民检察院、随州市公安局、随州市司法局、随州市国家安全局、中共随县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广水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曾都区政法委员会、随州高新区政法办
共建: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商铺外装摄像头拍视频引流,是否构成隐私侵权?

通讯员 任璐 成劲羽

短视频营销热潮下,沿街店铺装摄像头记录日常、引流获客越来越常见。但镜头一偏,就可能越过法律边界——拍到隔壁邻居的店门口,算不算侵权?没恶意、没差评,是不是就不用担责?

近日,随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在商铺门口外装摄像头拍视频引流引发的隐私权纠纷案,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金某的行为侵害了原告肖某的隐私权,依法判决金某赔礼道歉并调整摄像头位置及角度,不得对准肖某店铺门口区域。

肖某与金某系相邻商铺的经营者。金某为提高商铺销量与知名度,在自家店门口安装摄像头,拍摄商铺视频并发布至短视频平台。然而,摄像头拍摄范围覆盖至肖某商铺区域。肖某认为自身受到不当窥探,隐私权遭受侵害,遂诉至法院。

金某辩称,其并非偷窥故意,视频仅展示门外公共视角,未涉及肖某店内活动或商业秘密,且平台评论均为好评或点赞,未造成负面影响。

随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本案中,尽管肖某商铺门口处于公共视野范围内,但该区域与肖某的经营直接相关,肖某对该区域享有合理的隐私期待。金某长期、持续拍摄该区域并将视频上传网络用于商业营销,已超出合理限度,导致肖某及其日常经营活动信息被不当公开,构成对隐私权的侵害。

针对金某提出的偷窥窥故意、未造成网络负面评价等辩解,法院指出,侵权行为的成立并不以主观恶意或实际损害结果为唯一判断标准。只要行为客观上侵扰了他人私人生活安宁,或不当公开了他人私密信息,即可构成侵权。鉴于金某事后主动删除视频、调整摄像头角度,及时控制了侵权影响,未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方式、影响范围以及已采取部分纠错等因素,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公共区域并非隐私“真空地带”,广大商户应当树立边界意识与法治意识,理性开展线上宣传经营活动,切勿因盲目引流、随意拍摄越界侵权,在合法经营、良性竞争的同时,尊重邻里权益、维护和睦邻里关系,共同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